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龙江县龙江镇人民政府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九里村-西甸子Y622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破碎板维修工程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九里村-西甸子Y622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破碎板维修工程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建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齐齐哈尔恒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81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1973.28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2134.69**万元，属于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齐齐哈尔恒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9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